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學貸款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4)

李委員昆澤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近年來就學貸款施政成效：

(一)調降利率：

1. 自 97 年 11 月 17 日起，再次調降學生還款利率，主管機關負擔部分，利率計算方式維持不變（郵局 1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1.4%）；學生負擔部分，利息依主管機關負擔之利息調降 0.85% 計算，利率亦由每 3 個月調整 1 次改為機動調整，實質嘉惠學生（郵局 1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1.4%-0.85%）。
2. 目前就學貸款學生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為 1.83%，較 4 年前（97 年 5 月）之利率 3.64%，調降利率達 1.81%。

(二)延長還款期限：還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從可申請延長 1.5 倍，放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延長 2 倍。

(三)申請緩繳：緩繳 3 年門檻，由每月收入不到 2.5 萬元或低收入戶可申請，放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

(四)生活費貸款：由 4 年前均不可貸生活費；放寬低收入戶學生自 98 學年度起：每月 6,000 元；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再放寬低收入戶學生每月 8,000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月 4,000 元。

(五)貸款資格：自 98 學年度起，進修學校學生及軍事校院自費學生可辦理就學貸款。

(六)程序簡化：

1. 提高對保方便性：放寬得授權由學生以外之他人辦理。
2. 明定單親學生家庭所得計算方式：可依單親家庭狀況計算所得。
3. 債信不良學生可辦理貸款。
4. 法定代理人均非本國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 1 人擔任保證人。

二、學校協助管道：針對少數申貸有困難學生，各大學均有協助管道，分別採取弱勢助學措施及緊急紓困等相關機制予以協助渡過難關。

三、政府擔任保證人之正當性，有待商榷。

- (一)高等教育為選擇教育，並非義務教育。
- (二)學生為獲取高等教育學位，應負繳納學費義務，世界各國均相同。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如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

四、政府宜維持及強化協助學生償還貸款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 (一)信用保證機制：自 92 年起政府建立信保機制，除有效降低利率，並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

(二)延長還款期限：學生在開始還款時，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降低每月應繳本息。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延長 2 倍。

(三)緩繳貸款本金：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2.5 萬元或是低收入戶的貸款人，可以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的利息由政府負擔。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

五、所提建議由政府做「申請貸款」之擔保人，因涉及法令、政府財政、弱勢照顧優先、社會公平性等議題，本部將通盤檢討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一)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及民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又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所以，未成年且未結婚學生與銀行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必須經父母之允許或承認，才有確定之效力。

(二)政府信保：本部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信用保證機制（成立信用保證基金，92 年迄今，計本部投入基金約 35 億餘元；另加計北、高兩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投入約 2.8 億元，合計該基金約為 38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政府應提撥至信用保證基金專款已逾 42 億多。

(三)基於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應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爰本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貸款措施，說明如下：

1. 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者），其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以就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6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2. 針對經濟上弱勢的社會新鮮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3 萬元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可以申請緩繳，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因此，最多有 3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3. 綜上，針對經濟上弱勢的學生及社會新鮮人，自貸款起至少前 8-9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19）

陳委員針對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視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情況，及陸生來臺後之學習與適應情況，啟動檢討機制，並於 101 年 1 月邀集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陸續針對政策面以及招生實務技術面，廣徵學校及各界意見，進行檢討。檢討議題包括：